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后来的主席：布埃尔戈·罗德里格斯女士(副主席)..... (古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132：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 议程项目148：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 议程项目118：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121：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 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组织结构以及人力和技术资源的分析（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A/54/669 和 Corr. 1 和 A/54/841)

1. **Yeo 先生**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产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损失的报告 (A/54/669 和 Corr. 1) 时说, 根据大会第 53/230 和 53/235 号决议提出, 其中提供了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财产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损失的统计资料。在编写该报告时, 秘书处采用的分类和方法与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报告所采用的相同 (A/53/340)。由于联合国和平部队 (联和部队) 拥有的财产数量很大, 联和部队财产在审查所涉期间的损失数据单列于报告的附件二。有关联和部队财产处置的补充资料见秘书长的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的报告 (A/52/792)。提交第五委员会的这份报告还载有关于造成损失的原因和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第 21 段建议大会注意本报告。

2. **主席** 回顾说,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 (A/54/841) 时曾提到秘书长的关于联合国财产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损失的报告 (A/54/669 和 Corr. 1)。

3. **Whart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指出被偷窃的财产占报告期间库存财产损失总额的

42% (A/54/669, 表 1), 其中车辆特别容易被窃, 并询问在更好地保护联合国财产、特别是车辆方面正在采取哪些措施, 是否所有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在采取这些措施。他还想知道, 在侦察损失和追究特派团人员责任方面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是否证明有效。在这方面他欢迎澄清有关修正对外地特派团的授权以允许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对联合国人员处以最多 500 美元罚款的提议的审查现状。关于对联合国财产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的联合国军事和民警观察员停发其离职前两周的特派团生活津贴的做法, 他关切地注意到, 在若干此类案件中, 扣留的款项证明不足以补偿联合国的损失, 并问道秘书处对此采取了什么进一步措施。

4. 关于附件一, 他注意到 1996 年因事故造成 105 辆运输车辆损失的剩余价值为 708,455 美元, 而 115 辆被盗车的剩余价值为 104,723 美元, 即每辆车的平均剩余价值分别约为 6,700 美元和 910 美元。有关数据处理设备、电话设备、测试和车间设备、发电机和办公室设备的数字出现同样差别, 但未提供被盗办公室家具的剩余价值数字。偷盗造成的财产损失价值被有意低估。最后, 关于附件二, 他问道, 如果早就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是否可以使联和部队的损失不致这样大, 它的存货价值近 3800 万美元。

5. **Persaud 先生**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说, 秘书处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措施情况载于涉及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A/53/340) 第 24 至 30 段, 审议期间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但是只有在获得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统计资料以后才能清楚看到取得的成效。根据至今收到的数据, 1995 年以来偷窃

造成的损失不断减少，1997 年急剧下降。

6. 1999 年年底所有特派团才开始实施外地资产管理制系统，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在全面实施该系统后，就可点算所有非消耗性财产，包括价值不足 1500 美元的财产。

7. 2000 年 3 月决定授权外地特派团对涉及价值在 500 美元以下的财产损失案件做出决定。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特派团必须向财产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及时提交这类报告可减少对无法收取的款项的冲销。停发对联合国财产损失或损坏负有责任的联合国人员离职前两周的特派团生活津贴的做法证明是处理这类案件的适当手段。

8. 已采取若干更好的保护措施以防运输车辆遭到盗窃，其中包括安装使未执行任务的车辆无法开动的装置。1996 年被盗运输车辆的剩余价值低是由于联合国缺乏所需资金来替换现有各特派团的车辆或向该年建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新车。相反，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资产清理结束后，它的车辆被转移了。1997 年购买替换车辆的资金有了着落。所以该年被盗车辆的剩余价值大大提高，其他几种设备也有同样情况。

9. 关于附件二，他说外地资产管理制系统尚未拿到有关在它建立以前财产和设备的某些物品的数据。此外行政和后勤司正在处理该问题，预计 2000 年 6 月 20 日本财政年度结束前将点清所有未结清项目。还必须记住，在许多情况下，战争行动也造成损失。

10. 副主席布埃尔戈·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代行主席职务。

11.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在行预咨委会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4/841）第 22 段中，咨询委员会建议进行分析，以便确定特派团行动中继续出现高出缺率现象造成的影响。他的代表团想知道该项分析是否已经进行，外地特派团的缺额是否列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行的招聘人员公告。

12. Whatr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仍然不清楚为什么 1996 年被盗设备的平均剩余价值比意外事故设备损失的剩余价值低这么多。他问道，对外地资产管理制系统打算作哪些补充改进，已经在所有特派团实施的该系统何时才算是全面实施。

13. Persaud 先生（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说，沙特阿拉伯代表所提到的分析将在今后两个月进行。其成果将反映在 2000-2001 年期间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概算中。所有实地特派团的缺额均在联合国网址上招聘。此外，一旦某一外地需要专家就会向有关专业机构散发招聘通告。

14. 关于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外地特派团使用的车辆有吉普、中客车和大卡车等等。偷窃一个大件物品如大卡车就会增大被盗运输车辆的总剩余价值，人为地提高每件物品的平均剩余价值。因而，比较意外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和被盜车辆损失之间的平均剩余价值不会得出有意义的结论。

15. 改善外地资产管理制系统会影响到包括价值在 1,500 美元以下的所有非消耗性资产以及目前不受影响的消耗性物品。此外，该系统会带来更多会产生许多好处的具体设备项目的信息。例如，人

们会努力确保替换的车辆与目前各外地特派团已在使用的车辆的类型相同，从而减少所需零部件的数量。

16. **Whar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仍坚信被盗设备的价值被低估了。他认为单是一辆卡车的损失不可能改变 1996 年的数字，因为损失的车辆总共有 226 部。意外事故和偷窃所造成的物品损失的剩余价值的差别显然不仅关系到运输车辆，也关系到其他主要几类物品。但是 1997 年的数字就没有差别。希望今后秘书处要更仔细地审查外地特派团交来的资料。

17. **Persaud 先生**（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说，秘书处和外地特派团都没有故意少报所受损失。实施了外地资产管制系统以后，有关数据的质量无疑会有所提高。

议程项目 118：审查联合国行政财政业务效率（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续）（A/54/764，A/54/817 和 A/54/836）

18. **Nair 先生**（负责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在介绍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监督厅）1996 年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管理方法的后续的报告（A/54/817）时，回顾了内部监督厅 1996 年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秘书处的管理办法，包括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深入审查。包括建议的审查结论报告已于 1997 年 2 月发表（A/51/810）。1999 年进行的后续检查说明环境规划署的新管理小组已集中力量处理了秘书长关于环境规划署与生境工作队的建议以及内部监督厅 1996 年深入审查时提出的各项问题。执行主任已提出若干新的改革措施，使环境规划署能够履行其按《内罗毕宣言》重新确定重

点的作用。

19. 在仔细审查了这些改革措施以及按照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任务和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后，内部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环境规划署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并重新获得其利害攸关者的信任。有明显的迹象说明，理事会和执行主任已成功地将环境规划署改变为能有效履行其任务的有生命力的联合国实体。根据这一结论，内部监督厅提出 11 项新的建议。内容涉及加强与捐助者和会员国关系的透明度、将执行主任管理事务的权力下放到直接负责执行方案的经理、加强工作人员与管理部的关系以及将系统的反馈机制制度化以便评价所实施的方案为终端用户带来的好处。环境规划署管理层已接受这些建议，内部监督厅报告第九章载有对实施这些建议要采取的行动的意见。

20. 在介绍内部监督厅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审查的后续行动报告（A/54/764）时，他回顾说原始调查结果和建议已提交秘书长，载于 A/54/884 号文件。

21. 报告评价了在执行内部监督厅以前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还提到新的管理层从新的战略角度出发、采用重点工作方案、合理的行政结构以及加强业务活动和规范性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努力振兴人类住区中心。内部监督厅发现生境的新兴文化的令人鼓舞的迹象，这种文化重视主动性、创造性和灵活性。总的结论是生境的振兴带来了重大的概念创新和远见的战略方向。然而，由于历史上遗留的财政和人事管理方面严重的未决问题，这些方面的进展落后于方案振兴。报告提出的 11 条新建议旨在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人事和财政管理方面实现必要的改进。

22. 人类住区中心的管理部门接受了所有建议。在每条建议下都有相关的评论，目前正在实施内部监督厅的建议。

23. 在介绍内部监督厅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审计情况的报告(A/54/836)时，他说卢旺达行动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建立的第一个人权实地行动，是国际社会对1994年卢旺达发生大屠杀和种族灭绝后出现的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它在1994年9月成立到1998年7月解散，行动团的总开支为3020万美元。

24. 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吸取该行动的经验教训而要求内部监督厅进行审计的目的是审查该行动是否充分实行内部控制，以确保适当的责任制和遵守联合国的有关条例和细则；并评估在利用联合国资源时是否实现了资金效益。虽然审核结果已在1999年初首次向人权专员办事处汇报，但报告应当帮助联合国组织从该行动吸取经验教训并对管理行动作出评价，以加强对人权专员办事处实地行动的管制。

25. 正如报告所说，内部监督厅发现人权专员办事处总部与外地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严重中断；总部缺乏监督与管制；并且有些实地工作人员缺乏必要的技能和专门知识、没有受过足够的培训、而人权专员办事处也未给予足够的指导。而且，在财务、人事、采购和财产管理方面的内部管制不是没有建立就是没有有效地起作用，同时由于没有执行标准操作程序，实地行动很容易发生舞弊，在处理现金方面也缺乏责任制。

26. 实地行动在日内瓦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部门毫不知情或未予核准的情况下，执行了由联合国

各实体资助的价值约100万美元的项目。职位没有叙级，给予职等不是根据核准的员额配置表，实地的采购行动与联合国的标准做法大相径庭。挑选货物和服务供应商时没有具体的标准或程序。未经招标或投标就授予数额较大的合同。该行动对其价值近200万美元的非消耗性财产未建立适当的财产管理制度，没有适当的清理结束规划和拨款管制，财产转让和出售给其他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实地行动和联合国实体的数额也有不相符之处。

27. 他高兴地注意到，基于审计的结果，人权专员办事处已认识到必须根本改变对其实地行动的管理，以改进管理层的责任制。内部监督厅注意到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层已采取措施并制订计划以实施内部监督厅的建议，其情况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为了改进人权实地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这一共同目标，内部监督厅与人权专员办事处管理层继续合作。在完成卢旺达行动的审计以后，内部监督厅就对人权专员办事处总部的行政工作、实地支助服务以及布隆迪和柬埔寨的实地行动进行审计。

28. **Orr先生**(加拿大)在提到卢旺达实地行动时说，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进行这种耗资巨大的行动时竟然未吸取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经验教训实在令人震惊。看来应该承认，由于它是第一次从事这项行动，它不知道如何办。根据报告第10段，他的代表团不知道谁负责该行动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因为该行动的行政股股长显然没有履行这些职责。看来日内瓦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层满足于下达一系列书面行政指示，而没有实际参与该行动的管理。他问道，对日内瓦的负责人采取了什么后续行动或纪律行动。还有一个令人惊奇的现象是，秘书处的有关实务部门竟然未派代表出席目前的会议以便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作出反应。

29.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关注的是所有三个报告都表明内部管制和财务管理薄弱。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委员会最近决定，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出版的内部管制标准不应并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现在看来显然这些标准应散发给全世界联合国系统。

30. 谈到有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实地行动团的报告，显然管理上存在根本失误，因为没有建立内部管制。他的代表团同意应从该报告吸取教训，把它当作今后行动的前车之鉴。人权专员办事处应充分实施内部监督厅的建议。关于环境规划署的报告，他高兴地注意到某些方案方面已得到改进，若干建议已经实施。然而，几乎没有提到环境规划署的财务管理；内部监督厅应说明这是否因为它认为一切工作进展顺利以及对那一方面不必注意。虽然报告表明环境规划署主任继续有相当长的时间不在他的内罗毕办公室内，但令人高兴的是，他的副手一直留在内罗毕并且可以集中力量处理管理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充分实施有关环境规划署的一切建议。

31. 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他欢迎已实现的改进，但是似乎维持该方案工作所需的行政支助还欠有力，应该更多地注意加强管理和内部管制。一般说来，需要更加努力加强监督和评价。对这些活动提供捐款的会员国目前难以确定它们捐款的使用效果，所以应该加强监督股和评价股的工作。

32. 他建议委员会注意这三个报告，以期迅速实施报告提出的建议。

33.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内部监督厅的每一份报告都应该既提到大会第 48/218B 号决议，也提到大会第 54/244 号决议，因为后来的决议实际上是对先前的决议的审查。同样，他的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每份报告的起始段只援引第 54/244 号决议的第 7 段，这种选择是没有道理的，令人担忧。

34.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指出，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报告没有达到大会第 54/244 号决议的要求，因为秘书长本应作出更加实质性的评论，报告正文本应反映各有关部门的意见。他的代表团赞同内部监督厅的大多数建议并希望早日予以实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A/54/817），他关注的是授权（第 57 段）、执行主任与工作人员代表对话的可能性（第 60 段）以及培训资源的问题（第 63 段）。至于第 61 段中关于组建一个小型工作队的建议，应该有更详细的内容并具体说明是否会涉及任何财务问题。

35.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报告（A/54/764），他希望尽量提高该中心资源调动的效力（第 75 段）；他想知道在实施第 77 段的建议即该中心应寻求秘书处中央支助事务厅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援助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并应澄清第 79 段的建议，即在新的组织结构对员额重新叙级问题。他的代表团还强烈支持第 81 段关于管理部门与工作人员对话的建议。

36.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说，有关的各个部门已接受这些建议并期望予以实施；实际上已建立一个追踪实施情况的系统。至于卢旺达行动中所发生的失误，那是由于进行如此规模的行动还是第一次。现已将所吸取的教训形成制度并落实措施，以确保不会再出现同样的问题。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提及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报告时评论说，在方案方面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比对行政和管理问题采取的后续行动要多。他同意这个意见，但现在已经采取措施处理这个问题。

38. 建议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工作队（A/54/817，第61段）的目的是要确保有关个人会共同抱有明确的目标，在集中的时间范围里尽快解决手边的问题。至于办事处的授权问题，办事处曾在1999年加以重新肯定，并且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向委员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的。

39.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对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做出的授权没有任何疑问，只是强调还需要援引大会第54/244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对第48/218 B号决议作了审查和补充，所以内部监督厅的授权取决于两项决议。

40. **Hae-yun Park 先生**（大韩民国）在提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时说，他的代表团相当重视在财务、人事、采购和财产管理方面未能进行内部管制问题，并认为这些失误主要是由于人权专员办公处缺乏经验所致。人权专员办事处应尽一切努力迅速实施内部监督厅的建议。

议程项目 121：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组织结构以及人力和技术资源的分析（续）（A/54/520/Add.1 和 A/54/868）

4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

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组织结构、人力和技术资源的分析报告（A/54/520/Add.1）所提出的报告（A/54/868）。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段概述了非政府组织科目前可拥有的员额和其他工作人员资源。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和第6段回顾了咨询委员会过去处理该问题的情况和它所表示的保留意见，以及它曾两次要求就参与联合国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大增所涉行政和管理问题提出一份综合性报告，他感到遗憾的是这份报告尚未提出。

42. 正如其报告第4段所指出的，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建议的非政府组织科新增两名员额。但是，出于第5和第6段所述原因，咨询委员会建议把这些员额定为临时性员额。最后，秘书处在编制第6段所提及的综合性报告时，不妨考虑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分配给非政府组织活动的财政资源的审查”的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A/51/655）。

43.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对在非政府组织科新增两名员额未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他想知道该科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目前的出缺率情况，他同意咨询委员会所说需要对该科进行一次综合性审查。在审查报告提出前他的代表团很难考虑设立新员额的建议。

44. **Abdall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已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科使用各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的服务来帮助它应付繁重的工作量。他不知道接受这类志愿者有没有特殊标准、他们来自什么类型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他们中有没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他还问道该科对待不同的非政府组织的不同意如何做到不偏不倚以及如何保证它所接受的志愿者中所有非政府组织均享有公平的代表权。

这些志愿者可能影响对全体非政府组织的决定。

45. 他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了解它建议批准新增两个员额的理由。该科必须有同联合国签有合同因而忠于联合国并向秘书长负责的工作人员。

46.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他的政府非常重视非政府组织在现代世界上所起的作用，它乐于支持秘书长关于要加强负责这些组织的机构的职能的任何建议。他的代表团同利比亚代表团一样，完全支持在非政府组织科新增两名员额的建议，并赞同咨询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意见。鉴于该科的工作量明显繁重且日益增加，他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增设员额的要求。他的代表团像美国代表团一样，认为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 段提到的提交综合性报告是重要的。不过，它认为提交该报告和建议新增两名员额之间没有关系，这些问题应该分别考虑。

47. **Fox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特别重视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提交一份有关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的综合性报告的要求。他问秘书处何时可望提出该报告。

48.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主任）说，关于出缺率问题，非政府组织科的所有 5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目前均已补足，所以出缺率为零。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截至 2000 年 3 月底，287 个专业人员员额空缺 20 个员额，230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空缺 1 个员额，这两个职类的出缺率分别为 7%和 0.4%，预算率分别为 6.5%和 2.5%。

49. 咨询委员会要求的综合报告将按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的情况处理，他确认在编写该报告时会考虑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A/51/655）。

50. **Khan 先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说，非政府组织的志愿者不是用来完成非政府组织科的实质任务，例如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服务。相反，他们主要是用来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尤其如此。这类支助包括登记、注册、发行文件等工作。接受志愿者完全是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要求；非政府组织科并未要求各组织或国家提供志愿者。

51. **Abdall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在审查开罗人口会议时，他的代表团就注意到有一种支持某一种观点而排斥其他观点的倾向，应该重新考虑从指定的非政府组织选择发言人的方法，因为这样会导致排斥其他观点。

52. 同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所提到的职务分配问题可以意味着那些被委派从事登记和后勤支助任务的人也只能代表一种观点，因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责任确保联合国的中立性。

53. **de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说，作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她的代表团能够理解非政府组织科的工作量增加了。增设员额是完全有道理的，其目的是使非政府组织科能够重新安排并改进其工作，从而使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做出更大贡献。所以她欢迎在该科增设两个员额的建议，尽管从该科工作量繁重需依靠志愿者这一点来考虑，增加两名人员还是不够的。

54. 她回顾以前曾建议将该科的一个职位从 P-4 重新定级为 P-5；由于秘书长的报告未提及这个

重新定级的事，她要求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情况。该建议应当作为加强该科的办法的一部分加以批准，特别是因为科长的职位已由 P-5 升为 D-1，该科的工作日益涉及高层接触。重要的是，加强该科不仅可以增加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而且可以监督这类组织的工作及其对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她同意利比亚代表团的意见，即只要该科需要志愿者，就应该牢记有必要确保广泛的地域分配并吸收发展中国家的实习人员。

55.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回顾，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曾对 2000-2001 年方案预算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时，古巴代表曾提到两个职位的重新定级问题。将一个 P-5 职位晋升为 D-1 级的建议已获得批准并反映在目前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中。但是，由于对一个 P-4 职位晋升为 P-5 级的建议未达成协商一致，预算中未予反映。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反映了他们目前的需要。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要根据将要提交的综合性报告的情况来审议该科职位的数量和叙级。

56. **Medina 先生**（摩洛哥）回顾说，摩洛哥曾经是支持建议为非政府组织科的两个职位重新定级（从 P-5 升为 D-1 和从 P-4 升为 P-5）的国家之一。

他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已同意其中第一项建议。虽然他的代表团继续主张第二个重新定级，但令它高兴的是已经有人建议为该科新增两个员额。

57. **Bouma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坚决支持秘书长建议为非政府组织科新增一个 P-4 职位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他还同意美国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有必要就该科的需要提出一份综合性报告。不过，批准新增两个职位不应与提交该报告联系起来。

58. **Hassan 先生**（尼日利亚）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科的工作量增加，他坚决支持在该科新增一个 P-4 职位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